

2025年桃園市高中生自主跨域學習成果發表會 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參加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稱「陽明高中」）辦理之2025年桃園市高中生自主跨域學習成果發表會（以下稱「發表會」），絕無抄襲、摘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上述情事，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陽明高中以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對參與發表會之著作有做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推廣性質之使用權限，含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著作之權利。然著作人格權仍歸屬本人，但本人同意不對桃園市立陽明高中行使著作人格權之請求。

本人同意由陽明高中所舉辦發表會活動上，授權陽明高中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並同意陽明高中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學校名稱：

立同意書人：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本人實歲未滿20歲，故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